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1215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安皮露（衛署成製字第007884號）」（批號：CM1901）藥品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105076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1月20日至21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主題式查核，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後經本局協助檢送原封存檢體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應予回收。
- 三、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